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梁清騰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陳彥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玖拾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理賠金額【訴訟標的記載新臺幣（下同）1萬9500元】。理賠金額自民國105年12月20日起年利1分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嗣於107年12月27日具補正狀及於本院108年2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24萬7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及第61頁）；惟又於本院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791元等語；核此等部分既屬擴張又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此聲明之變更，應為准許。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4年11月30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人身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原告於105年12月12日因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就診住院，事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然被告竟以原告於103年12月9日至104年1月6日即曾因冠狀動脈粥樣硬化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澄清醫院）就診，而投保時卻未據實告知為由，拒絕理賠並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及全部附約。然被告於承保前，曾要求原告至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經被告確認原告健康狀況無問題後方為承保，且澄清醫院之健康檢查亦未指出原告有狹心症。醫師並未告知原告有上開病症，倘若有該等病症，應有長期處方簽為是，可證原告締約時並不知情，僅診斷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不是保險應告知病名之事項，原告無法判斷與住院原因之病症是否同一，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並非等同於心絞痛，因心絞痛引起原因甚多，不能認定原告有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事後住院病因係心絞痛係屬投保前已存在或轉劇之病症。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已獲評議決定確認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被告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為無理由，亦據本院以106年度保險字第20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確定。原告依上開判決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仍遭被告拒絕理賠，為此提起本件訴訟。同意被告所稱原告可得請求保險金額共2萬879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8791元。

三、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據其前所提書狀則以：下列情詞，以資抗辯。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此無效，然該特定疾病並

非新生疾病，因此即不得認屬保險事故，保險受益人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僅需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並不需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原告於104年11月30日投保系爭保險，然伊於投保前之103年12月2日、同年12月9日及104年1月6日即有因心肌缺氧、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等心血管疾病就診之記錄，澄清醫院於另案之函文中已表明上情，且稱應有告知病人（即原告）有心血管疾病，雖診斷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但其已包括可能之冠狀動脈疾病。

（二）原告本件請求之105年12月12日至同年15日之住院給付，其住院原因為「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而依醫理判之，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即係因心肌缺氧、冠狀動脈粥樣硬化而生。心血管疾病係指關於心臟或血管的疾病。常見之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病變、冠狀動脈症候群、中風、高血壓性心臟病、心房顫動…等等。冠狀動脈疾病稱為缺血性心臟病或冠心病、冠狀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是一群包含穩定型心絞痛冠狀動脈粥樣硬化、心肌梗塞。心絞痛又稱為狹心症，是心肌缺氧引起的胸痛，一般是由冠狀動脈阻塞或痙攣所導致。冠狀動脈疾病是心血管的動脈粥樣硬化，為心絞痛的主要原因。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臟病或冠心病，又稱為缺血性心臟病，是成人最常見的心臟病，所產生的症狀為心絞痛…等。由上可知，原告上開住院之疾病，係屬投保前之疾病，且該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客觀上原告已不能諉為不知，原告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不需確切知悉醫學上病症名稱之必要，是依實務見解及保險法第127條立法理由，原告即不

得以投保前之心肌缺氧、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等疾病於系爭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

（三）退步言，倘若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依系爭保險契約，原告得請求之保險金應為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部分為9750元，另真安心醫療保險部分為19041元（以上合計2萬8791元）。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前雖經被告主張解除契約，然經原告向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已獲評議決定確認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被告解除系爭保險契約為無理由，亦據本院以106年度保險字第20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確定；而原告於105年12月12日因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至長庚醫院就診住院，事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然被告以原告於103年12月9日至104年1月6日即曾因冠狀動脈粥樣硬化至澄清醫院就診之情，拒絕理賠，惟被告於承保前，曾要求原告至澄清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經被告確認原告健康狀況無問題後方為承保，該健康檢查亦未指出原告有何狹心症等心臟問題；另倘若原告可申請本件保險事故之理賠，其理賠金額應為2萬8791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保險單、保戶體檢告知書、高雄醫院105年12月15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被告通知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金融評議中心106年6月27日金評議字第10607024650號書函檢附之106年評字第000477號評議書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

（二）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且辯稱原告於投保前即有心肌缺氧、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等疾病，原告知情而未如實告知，是上開疾病於系爭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為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之保險事故，依

保險法第127條規定，原告不得主張理賠等情。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30日以後或自復效日所發生之疾病。而保險法第127條則明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保險金額之責任。是本件兩造主要爭點，在於（1）原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生效日以後30日之前，是否即已罹患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疾病，使被告得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絕給付保險金額？原告發生系爭保險事故即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之病症，是否非新生之疾病，而係因伊前有心肌缺氧、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之病症所導致？（2）原告之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於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前是否具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即已在疾病中），原告於客觀上不得推諉不知，而應有告知義務，然仍未告知被告之情？

（三）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27條固定有明文；又該條之立法理由係謂：「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是以，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於簽訂健康保險契約時即有某特定疾病，縱健康保險契約不因該特定疾病而無效，惟因該特定疾病非新生之疾病，因法即不得認係保險事故，保險受益人即亦不得以該特定疾病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事實，主張保險事故成立，並請求理賠。亦即，本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惟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所謂被保險人是否知悉疾病，僅須其已知悉有該方面之疾病為已足，並不須確切知悉醫學上之病症名稱為必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保險字第6號判決可參）。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參考），是即使被保險人於投保當時已經在疾病中，惟被保險人當時尚未獲悉自己獲病之情形下，保險人尚不得依據前開規定免責。經查，依兩造所簽定之系爭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即原告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保險人即被告應按契約給付各項醫療補助等保險金，有系爭保險契約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在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原告僅須證明保險事故已發生即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被告即應按契約給付醫療補助等保險金，倘若原告所主張應理賠之保險事故，非於該保險契約生效後所新生，且為原告所知悉，被告自得依前述規定拒絕理賠甚明。又查，原告確有於上開期間發生心絞痛及肥厚型心基病變之保險事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亦如前述，則被告如主張其得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依上揭說明，自應就系爭保險契約訂立時，原告已有外表可見徵象之心臟疾病，且在客觀上原告不能諉為不知情之免責事由，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兩造間前所為確認系爭保險契約存在之訴訟中，經本院向澄清中港醫院函查原告於104年11月30日即投保前之歷次就診，醫師曾否告知原告本人伊患有狹心症或心肌病變之情，而經該院回覆稱：「病患梁清騰先生…於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1月6日本院心臟科就醫（當時負責診治醫師已不在本院服務），依據病歷記載及心電圖顯示有心肌缺氧情形，應有告知病人有心血管疾病，雖診斷碼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但其已包括可能之冠狀動脈疾病」等語，有澄清中港醫院106年11月16日澄高

字第1062877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可見原告於投保前，伊在澄清中港醫院就診之病歷記載及心電圖顯示為「心肌缺氧」，診斷碼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醫生告知為「心血管疾病」，凡此均與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保戶體檢告知書「心臟、血管疾病」欄位所記載之「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臟瓣膜、先天性心臟病、心肌肥厚、高血壓疾病」（見106年度保險字第20號案卷第12頁反面）顯屬不同，且本件前經原告申請金融評議中心評議，其結果亦認：「經諮詢中心專業顧問意見，其意見略以，狹心症是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或心肌病變都有可能引發之症狀。另再諮詢其他2為專業顧問，意見如下：狹心症，又稱心絞痛，是一種症狀。…心絞痛最常見的原因是因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發生冠狀動脈管腔狹窄所造成。然而，除了供應心肌細胞血液的冠狀動脈管腔發生狹窄之外，其他像是心臟瓣膜疾病或是動脈炎等都有可能發生心絞痛的症狀，肥厚型心肌病變也有可能會發生心絞痛的症狀。…申請人經診斷之病名非屬告知事項所列病名，因冠狀動脈粥樣硬化並非心絞痛（狹心病）。依現有資料，申請人（即原告）於投保前雖經診斷為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惟冠狀動脈粥樣硬化非系爭要保書之健康告知所列病名，從而申請人並未就相對人（即被告）書面所詢事項，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說明之情事，從而相對人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含主約及附約），為無理由。」等情，有前述金融評議中心106年度評字第000477號評議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反面），堪認原告於投保前之103年12月間及104年1月6日至澄清醫院就診時所發現之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或心肌缺氧，既非系爭要保書之健康告知所列之病名，亦與近2年後於105年12月15日發生之系爭保險事故即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乃屬兩項不同之病症，蓋以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亦可能基於冠狀動脈粥樣硬化或心肌缺氧以外之心臟瓣膜

疾病等其他原因而生，自難認原告於投保前確已存在心絞痛、肥厚型心肌病變之特定疾病，且於保險契約生效後轉劇之情形，實甚明確。況查，被告除提出原告上開澄清醫院就診資料外，並未具體舉證證明原告主張伊不知自己有心絞痛或肥厚型心肌病變之外表可見徵象之心臟疾病存在等情有何不實之處，亦即被告於客觀上尚未能舉證原告確有不能諉為不知之免責事由存在。從而，被告辯稱於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際，在客觀上就伊已罹有心絞痛或肥厚型心肌病變之疾病等情不能諉為不知云云，核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被告所提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所指原告於投保前即有系爭保險契約保戶體檢告知書所載「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臟瓣膜、先天性心臟病、心肌肥厚、高血壓疾病」等疾病，且原告已具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即已在疾病中），於客觀上不得推諉不知等情屬實，則被告主張其得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云云，當屬無據。準此，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事故所得請求之保險金共2萬87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裁判費2,650元）。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款之規定，命其中10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愛玲